

关于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对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嘉实债券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两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次新增的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508）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嘉实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70005），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嘉实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嘉实债券 A 类基金份额或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嘉实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债券 A	嘉实债券 C
基金代码	070005	020508
管理费率(年费率)	0.60%	0.6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0%	0.2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	0.16%

(二) 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嘉实债券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嘉实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嘉实债券A类基金份额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请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2、赎回费率

赎回费根据持有时间实行递减收费。基金的赎回费用由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赎回费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并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嘉实债券A	嘉实债券C
7日之内	1.5%	1.5%
7日（含）—1年	0.3%	0
1年（含）—2年	0.15%	0
2年（含）以上	0	0

(三) 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办理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该类份额申购首日的嘉实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四）嘉实债券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相关情况

嘉实债券已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对嘉实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进行调整、并将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对本次新增的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进行调整：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如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附件：《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无	<p><u>54、基金份额分类：指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嘉实债券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u></p> <p><u>55、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第三部分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p>一、基金的基本情况</p> <p>无</p>	<p>一、基金的基本情况</p> <p><u>(六) 基金份额类别</u></p> <p><u>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嘉实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p> <p><u>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为本系列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u></p>

	<p>五、基金的申购、赎回</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但本系列/基金申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 (含) 万元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每笔 1000 元），即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p> <p>申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p> <p>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赎回总额 = 赎回数量 \times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times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p> <p>赎回总额、赎回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p> <p>十一、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p> <p>无</p> <p>十二、系列基金/基金的资产与费用</p> <p>(五) 基金资产估值</p> <p>8、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p>	<p><u>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规定公告。</u></p> <p>五、基金的申购、赎回</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p> <p><u>(1) 对于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u>，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math>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math></p> <p>但本系列/基金申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 (含) 万元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每笔 1000 元），即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p> <p><u>(2) 对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基金申购金额的计算如下：</u> <math>申购份数 = 申购金额 / 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math></p> <p><u>(3)</u> 申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p> <p>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math>赎回总额 = 赎回数量 \times T 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math>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times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p> <p>赎回总额、赎回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p> <p>十一、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p> <p><u>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其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u></p> <p>十二、系列基金/基金的资产与费用</p> <p>(五) 基金资产估值</p> <p>8、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某类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p>
--	--	---

<p>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 基金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费用： 无</p>	<p>(六) 基金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费用： <u>c. 销售服务费；</u></p>
<p>4、基金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p>	<p>4、基金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 销售服务费</u> <u>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u> <u>嘉实债券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6%，按前一日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16%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16\%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u> <u>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p>
<p>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部分或全部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部分或全部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十三、系列基金/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净值信息、定期报告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一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一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十三、系列基金/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净值信息、定期报告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临时公告的事项包括：</p> <p>14、任一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任一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临时公告的事项包括：</p> <p>14、任一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十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十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附件：《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五、基金费用	无	<p>(三) 销售服务费 <u>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u> <u>嘉实债券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6%，按前一日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16%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嘉实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p>
	<p>(三) 由于各基金均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应时可变，当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相应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或托管费。</p> <p>(四) 从各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的规定；对于任何《基金契约》中没有载明、未经公告的基金/基金费用，包括基金/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不得从任何基金资产中列支。</p>	<p>(四) 由于各基金均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应时可变，当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相应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u>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p> <p>(五) 从各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的规定；对于任何《基金契约》中没有载明、未经公告的基金/基金费用，包括基金/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不得从任何基金资产中列支。</p>